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中央區
7樓

承辦人：鄭逢月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06

傳真：02-27595670

電子信箱：ct-4665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財產字第10760055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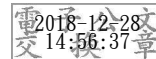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本府107年12月28日府財產字第1076008084號公告(3208445_1076005553_1_ATTAC
H1.pdf)

主旨：「臺北市市有眷舍房地處理自治條例」業經本府107年12
月28日府財產字第1076008084號公告，施行至中華民國一
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失其效力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旨揭公告影本1份，請本府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
詢系統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暨區公所(臺北市政府法務局除外)
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(含附件)



(財政局代決)

裝

訂

線

教育局 1071228



AEAA1076080729